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 PET 塑料瓶 16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1529084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PET塑料瓶1600吨新建项目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钟颖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351，信用编号BH0029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钟颖君（信用编号BH002965）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PET塑料瓶1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年6月15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 PET 塑料瓶 1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丁云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 年 6 月 15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923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01 16: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补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补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补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补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01 16:51

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0-31~2026-10-30

信用记录

2025-10-31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钟颖君	从业单位名称: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351	信用编号:	BH002965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笔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j6zb3q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新丰县福辉新型环...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	钟颖君	钟颖君
2	钢制品构件加工生...	65v1g3	报告表	28--063钢压延加工	韶关市金城金属材...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	钟颖君	钟颖君
3	惠州市伟德电子科...	ow34gg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惠州市伟德电子科...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	钟颖君	钟颖君
4	博罗县园洲镇咏锋...	x82o4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博罗县园洲镇咏锋...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	钟颖君	钟颖君
5	惠州聚晟科技有限...	m7h9hr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惠州聚晟科技有限...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	钟颖君	钟颖君
6	惠州市晟林家具有限...	d3nezv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惠州市晟林家具有限...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	钟颖君	钟颖君
7	惠州市晟林家具有限...	d3nezv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惠州市晟林家具有限...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	钟颖君	钟颖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55 本

报告书	12
报告表	24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7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65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0-30~ 2026-10-29

信用记录

2023-07-16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270号自编（1）710房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广东三和门窗有限...	0e5cn8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广东三和门窗有限...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	蔡新娥	蔡新娥
2	惠州市威驰运动器...	ov58ak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惠州市威驰运动器...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	蔡新娥	蔡新娥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j6zb3q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新丰县福辉新型环...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	钟颖君	钟颖君
4	钢制品构件加工生...	65v1g3	报告表	28--063钢压延加工	韶关市金铨金属材...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	钟颖君	钟颖君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42** 本

报告书	40
报告表	602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08** 本

报告书	13
报告表	195

编制人员情况（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6**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4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 PET 塑料瓶 16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群路 36 号 1 号厂房车间东部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 度 0 分 5.025 秒, 纬度: N22 度 44 分 33.3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0.9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u>规划环评</u>:《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号) <u>跟踪环评</u>:《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时间:2020年7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号)及其审查意见,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u>要求一：进一步加强示范区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土地利用和产业布局。加强对示范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确保其环境功能不受影响，示范区内工业用地周边须根据进驻项目具体情况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住用地及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避免企业与居民区混杂。示范区内保留的村庄及规划居住区周边应布设无污染、轻污染的一类企业，避免布设含酸洗、喷涂等工艺的企业。</u>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综合发展区，用于安置近期的新上项目以及不在产业布局范围内的其他产业；本项目虽位于井水坑村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厂界距井水坑村最近距离为 200 米，但本项目不含酸洗、喷涂等工艺，属于塑料制品业，大气污染较小，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生产车间至井水坑村距离大于 200m，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且不会影响井水坑村的环境功能。 <u>要求二：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工业园产业定位及国家、省产业政策，并符合国家关于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的规定，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等产业，充分体现示范区在产业层次、环境保护方面的先进性。不得引入电镀、漂染、制糖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总铜、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督促现有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问题的企业依法进行整改。</u>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电清洁能源，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采用少废、无废的工艺、高效的设备和自动化控制操作，不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总铜、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u>要求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排污管网建设和衔接。为保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u>
--	--

	污水处理厂能够妥善处理示范区外排废水，建议污水厂作以下调整：增加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建议从 4 万 m³/d 增加至 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为避免示范区工业废水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保证处理工艺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厂应增设工业废水预处理单元；桐井河径流量小，环境容量小，其中氨氮无剩余环境容量，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置应调整至天沙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要求四：示范区采用集中供热电冷，燃料使用天然气，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热电冷三联供项目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及广东省《火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2-2009）第 3 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在示范区热电冷三联供项目建成投产前，区内企业须使用清洁能源，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相应限值要求。实施热电冷联产后，供热区域内现役供热锅炉予以淘汰，不再新建分散供热锅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吹瓶废气采用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吹瓶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以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要求五：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并在不同功能用地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确保示范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且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
--	--

	<u>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u>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设置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u>要求六：通过使用清洁生产技术、改革生产工艺、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示范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u>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废实现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站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则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理。 <u>要求七：制定示范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政府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为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造成影响，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缓冲池，示范区内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应急缓冲池。</u>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u>要求八：做好示范区开发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总图布置和采用施工工艺，减少项目与施工占地，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生态补偿措施，加强生态环境、农业环境保护，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u>
--	---

	<u>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扰民。</u>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优化总图布置和采用施工工艺，减少项目占地和施工，并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扰民。 <u>要求九：各类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要求实行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u>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排污口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群路 36 号 1 号厂房车间东部，项目土地证为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81711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项目在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3.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td><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td><td>本项目无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工序。</td><td>是</td></tr><tr><td>2</td><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td><td>本项目吹瓶产生</td><td>是</td></tr></table>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无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工序。	是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	本项目吹瓶产生	是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无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工序。	是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	本项目吹瓶产生	是										

		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的有机废气拟通过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收集，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为0.3米/秒。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是
(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收集，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低效VOCs治理设施，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	是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表 1-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收集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属于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	是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表 1-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是

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6) 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加强其它行业VOCs排放的控制。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VOCs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VOCs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VOCs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2015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典型VOCs排放企业的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率应达到50%以上。	本项目的吹塑废气拟收集后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是

(7)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目标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	本项目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收集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治理工艺;分类建立原辅材料出入库、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固体废物出入库台账。	是

	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8)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行业	工作目标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本项目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收集后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是

		厅等参加)		
(9)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 (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方面	内容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常温下不涉及 VOCs 物料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 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geq 10\%$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收集后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企业建成后, 完善危废台账, 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进出库,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同启同停”, 当出现治理设施故障时, 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	本项目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收	

	理系统要求	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集，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10)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环节	内容	实施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本项目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收集，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是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要求	企业建成后，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 千克/小时，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	要求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活	是

			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性炭吸附床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和装填，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活性炭及时更换。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同启同停”，当出现治理设施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完善原辅材料台账、设备运行台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危废台账等，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	是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是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进行厂区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	是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	要求		是

		放每年一次。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企业建成后，完善危废台账，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进出库，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是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建成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调剂总量	是

（10）与广东省《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环（2026）21 号）相符性分析（一）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 VOCs 洗涤吸收（处理水溶性废气及作为预处理措施的除外）、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净化技术，以及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并记录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技术。在 2025 年整治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持续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治理工艺，全面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使用 VOCs 洗涤吸收、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净化技术，以及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并记录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技术。
2.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鼓励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减少 VOCs 产生，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以及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应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本项目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吹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控制风速为 0.3m/s。

	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线路板行业还应强化甲醛废气的收集处理。	
	3.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应根据废气成分、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降温、除湿、除尘等废气预处理设施，涉喷粉工艺的表面涂装行业企业还应配备静电除油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温度低于 40°C，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每个喷漆房（按 2 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	本项目吹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温度低于 40°C，相对湿度低于 70%。
	4.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根据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text{m}^3/\text{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text{mg}/\text{m}^3$ 左右，不超过 $600\text{mg}/\text{m}^3$）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有机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炭箱气体流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 秒。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宜优先选用高温焚烧等高效治理技术。	本项目吹瓶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VOCs 进口浓度为 $22.96\text{mg}/\text{m}^3$，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有机组分，规范设计活性炭箱，确保炭箱气体流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颗粒状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5.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考虑安全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对于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	该条例与本项目无关。

	置, 储存库应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6.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 应结合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关键参数, 综合确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次, 并及时在省固定污染源系统填报活性炭更换信息, 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 选用的活性炭应达到规定碘值要求(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 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的原则上应使用颗粒状活性炭, 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设定适宜脱附温度、时间, 并及时进行脱附再生。鉴于蜂窝状活性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 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 VOCs 废气吸附处理。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高沸点难脱附成分的有机废气, 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处理工艺。			本项目吹瓶废气治理设施结合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关键参数, 综合确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次, 并及时在省固定污染源系统填报活性炭更换信息, 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 选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为 800。		
	7.规范敞开液面废气治理。涉 VOCs 废水应密闭输送、存储、处理; 家具制造、金属表面喷涂行业喷淋塔水池体积应不低于 2 立方米; 委外处理喷淋水的企业, 喷淋废水中转池(罐) 应建在地面运输车辆能到达处; 需更换的喷淋废水应不超过 48 小时进行转运; 喷淋塔集水池池底淤泥干化采用自然晾干法的企业, 淤泥干化池应该加盖持续收集有机废气。			该条例与本项目无关。		
	8.深化 VOCs 工况法监控系统应用。使用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 VOCs 治理工艺的企业应同步安装中控系统(平台)。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 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 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等关键参数利用中控系统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 且实现自动记录存储, 并通过数采仪将关键参数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			该条例与本项目无关。		
	9.强化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在完成治理设施整治提升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 应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载明活性炭品质要求, 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活性炭类型、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活性炭碘值等内容。采用水帘机、喷淋塔等预处理工序进行除渣、除雾的, 还应明确喷淋水量、更换周期和单次更换水量等内容。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未按要求填报的, 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正。			本项目建成后将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载明活性炭品质要求, 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活性炭类型、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活性炭碘值等内容。		
	序号	项目	生产环节	治理任务要求	实施要求	备注

	一	收集与输送	有机废气收集与输送	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要求	本项目废气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管路有走向标识。
	二	运行管理	治理设施开关机	治理设施先启后停, 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先启后停, 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治理设施运行限值管理	设定控制指标, 设置安全运行范围限值, RTO、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 CO、RCO 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 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小于 40°C、湿度小于 70%, 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	要求	本项目废气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小于 40°C、湿度小于 70%, 活性炭表面无积尘和积水。
			治理设施维护	治理设施故障、出现安全报警时应停止生产加工及设施运行, 及时维护。	要求	本项目当治理设施故障、出现安全报警时停止生产加工及设施运行, 及时维护。
			过程监控设备安装	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 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 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等关键参数利用控制系统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 且实现自动记录存储, 并通过数采仪将关键参数同步上传到生态环境部门。	要求	本项目对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等关键参数利用控制系统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
			治理设施管理记录	每日巡检治理设施, 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 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 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 并保存。	要求	本项目每日巡检治理设施, 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 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 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 并保存。
			活性炭性状要求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要求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换碳要求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 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的, 及时进行	要求	本项目吹瓶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将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

				脱附再生, 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		
			换水要求	喷淋水不少于每月更换一次	要求	该条例与本项目无关。
	三	规范排放口设置	监测断面	设置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孔各1个	要求	本项目设置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孔各1个
				优先选择在排气筒的竖直段或水平段, 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 且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 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 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要求	本项目优先选择在排气筒的竖直段或水平段, 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 且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 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 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
	四	规范排放口设置	监测断面	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 m, B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 m。	要求	本项目对矩形烟道, 当量直径 $D=2AB/(A+B)$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 采样孔法兰内径应不少于 80mm, 不使用时应用法兰盲板密封, 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 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要求	本项目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 采样孔法兰内径不少于 80mm, 不使用时用法兰盲板密封, 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 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采样平台	采用平台设置应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中的工作平台要求	要求	本项目采用平台设置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中的工作平台要求
			采样供电	主要排放口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 内设漏电保护器、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插座, 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 10A, 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其他排放口工作平台 50m 内应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 2 个电缆卷盘, 长度不少于 50m。	要求	本项目主要排放口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 内设漏电保护器、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插座, 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 10A, 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其他排

					放口工作平台 50m 内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 2 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 50m。	
		安全通道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平台设置离地面高度≥2m 时，应建设通往平台的斜梯/Z 字梯/旋梯，梯段宽度应不小于 0.9m，爬梯的角度应不大于 50	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平台设置离地面高度≥2m 时，建设通往平台的斜梯/Z 字梯/旋梯，梯段宽度不小于 0.9m，爬梯的角度不大于 50	
	五	台账记录	台账管理	整理保存企业三年内涉 VOCs 原辅材料、产品产量、型号、名称、VOCs 含量等相关材料；能源消耗量	要求	本项目整理保存企业三年内涉 VOCs 原辅材料、产品产量、型号、名称、VOCs 含量等相关材料；能源消耗量
				保存、登记废水、废渣、活性炭、原料盛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产生量、转移量及转移的时间和接收单位	要求	本项目保存、登记活性炭、原料盛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产生量、转移量及转移的时间和接收单位
				治理设施维护保养、物料耗材更换信息登记记录	要求	本项目整理保存治理设施维护保养、物料耗材更换信息登记记录
				编制重点行业 VOCs 规范化治理减排手册，并保存相关图片、证明材料	要求	该条例与本项目无关。

4.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广东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群路 36 号 1 号厂房车间东部，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680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

转型升级, 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文件（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准入条件	“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 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 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 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 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 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 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 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 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 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 属于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行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 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 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 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 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 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韩江、北江、鉴江、西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 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项目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分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单位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	本项目设立风险防范措施，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符合

		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准入条件	“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群路 36 号 1 号厂房车间东部，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表 1-12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	符

	管控单元	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耗水量和排水量较小，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出租单位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规〔2024〕15 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江环〔2024〕11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规〔2024〕15 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江环(2024)116号),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群路36号1号厂房车间东部,根据“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平台截图,本项目选址属于广东省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ZH4407032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YS440703221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32540001)、蓬江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703311000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32310001),故其对应的准入清单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结论</th></tr><tr><td rowspan="4">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td><td>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td><td>符合</td></tr><tr><td>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td><td>本项目布局合理,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tr><td>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td><td>本项目不设置分散供热锅炉。</td><td>符合</td></tr><tr><td>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td><td>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td><td></td></tr><tr><td rowspan="2">能源资源利用</td><td>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各清洁生产标准指标符合《塑料制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TGDES 56-2021)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符合</td></tr><tr><td>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td><td>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维度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布局合理,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较小。	符合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本项目不设置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各清洁生产标准指标符合《塑料制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TGDES 56-2021)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	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	符合
管控维度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布局合理,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较小。	符合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本项目不设置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各清洁生产标准指标符合《塑料制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TGDES 56-2021)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	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	符合																								

		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本项目月均用水量小于 10000 立方米。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本项目厂内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建设项目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行业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收集后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	符合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本项目建立与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	本项目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符合

	污染地表水体。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暂不会变更用地类型。	符合
YS4407033110001（蓬江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同国家、省级共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国家、省级共性管控要求。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YS44070322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32310003）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YS440703254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以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规〔2024〕15号）			

	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江环〔2024〕116号）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拟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群路36号1号厂房车间东部,建设“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PET塑料瓶1600吨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510m²,建筑面积510m²,主要从事PET塑料瓶的生产。

2.工程规模

本项目租用君乐宝华南乳业(广东)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第一层的部分区域进行建设,建筑区域的占地面积为510m²,建筑面积为510m²,建筑高度约为5米。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于出租单位生产车间(该车间总占地面积为16182.6m²)第一层的部分区域,占地面积为510m²,建筑面积为510m²,建筑高度约为5米,设有一条吹瓶线。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886.4m³
	供电	市政电网,年用电量64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单位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吹瓶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出租方(君乐宝华南乳业(广东)有限公司),出租方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为48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33m²。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3.主要产品及产量

项目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单个克重(克)	产品照片
1	PET 塑料瓶	1600	60±0.5 29.4±0.5 22.43±0.5	

注: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属于君乐宝华南乳业(广东)有

限公司的指定塑料包装供应商，产品 PET 塑料瓶主要供给君乐宝华南乳业（广东）有限公司的鲜奶生产线使用。

4.主要原材料

（1）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预计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年	性状	包装方式	用途
1	PET 瓶胚	1628.63	160	t	固态	箱装	吹瓶工序
2	机油	0.2	0.2	t	液态	桶装	设备维护和保养

注：本项目 PET 瓶胚为新料。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PET 瓶胚	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外观呈无色透明、有光泽的固体，密度为 1.38~1.41g/cm ³ （结晶态），熔点为 250~260℃

5.主要设备清单

（1）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吹瓶线	GEN 4-08	台	1

（2）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 PET 塑料瓶共设有三种规格，容量分别为 260g、450g、950g，对应克重分别为 22.43g、29.4g、60g。吹瓶线生产这三种规格时，最高产能分别为 15000 个/小时、12000 个/小时、8000 个/小时。由于按计划交替生产，且换模调试占用时间，初期无法达到最高产能，故平均产能按最高产能的 60%估算。假设三种规格生产时间大致相等，则平均小时产量为 $(15000 \times 22.43 + 12000 \times 29.4 + 8000 \times 60) \text{ g/h} \div 3 \times 60\% = 233.85 \text{ kg/h}$ 。按年运行 350 天、每天 24 小时计，年产能 $233.85 \times 350 \times 24 / 1000 = 1964.34 \text{ t}$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1600t/a，单条吹瓶线即可满足需求。

6.公用工程

(1) 电力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64 万度/年。

(2)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886.4m³/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2m³/a。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取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0.23m³/d）。

②制冷系统补充用水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君乐宝华南乳业（广东）有限公司）的 1 套冷水机，冷水机 5℃冰水用量为 16m³/h，蒸发损失量计算公式： $P=K \cdot \Delta t \cdot G$ 。

K：蒸发系数。10℃下，K=0.0012；

△t：进出水温差；

G：系统循环量。

项目制冷系统补充用水量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制冷系统补充用水量

设备	循环水量 G (m ³ /h)	K _{ZF}	Δt (°C)	P (m ³ /h)	运行时间 (h)	补充水量 (m ³ /a)
冷水机	16	0.0012	5	0.096	8400	806.4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水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0.23m³/d），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72m³/a（0.21m³/d）。生活污水经出租单位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进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桐井河。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该图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新鲜水量为 886.4 m³/a，分为两部分：80 m³/a 用于员工生活用水，72 m³/a 进入三级化粪池后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806.4 m³/a 用于冷水机补充用水。冷水机补充用水存在 806.4 m³/a 的损耗，并有 134400 m³/a 的循环水量。员工生活用水存在 8 m³/a 的损耗。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50 天，设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工作 24 小时，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8400 小时。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有一条吹瓶线，瓶胚在车间东南侧上件，PET 塑料瓶在西南侧下件。员工休息室和办公区依托出租方。本项目生产区与出租方的休息区和办公室保持一定的距离，可有效地减少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气等污染物对办公人员的影响。项目充分结合现有的生产系统平面、空间结构特点进行平面布局，功能划分明确，整个平面布局紧凑严密，科学合理。因此本项目整体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table><thead><tr><th>原料</th><th>工艺</th><th>产污物质</th><th>生产设备</th></tr></thead><tbody><tr><td>PET瓶胚</td><td>吹瓶</td><td>非甲烷总烃</td><td>吹瓶机</td></tr><tr><td></td><td>冷却成型</td><td>次品</td><td>冷水机</td></tr><tr><td></td><td>食品级PET瓶</td><td></td><td></td></tr></tbody></table> 图 2-2 PET 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吹瓶：外购的 PET 瓶胚利用吹瓶机加热软化，240~250℃下加热 10 秒，把瓶胚吹成模具形状。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②冷却成型：PET 瓶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脱模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并适时补充，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塑料次品、噪声。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原料	工艺	产污物质	生产设备	PET瓶胚	吹瓶	非甲烷总烃	吹瓶机		冷却成型	次品	冷水机		食品级PET瓶		
原料	工艺	产污物质	生产设备														
PET瓶胚	吹瓶	非甲烷总烃	吹瓶机														
	冷却成型	次品	冷水机														
	食品级PET瓶																

	表 2-7 本项目产污节点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出租单位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吹瓶过程	PET 瓶塑料次品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交由危废单位处理
		机器维修工序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群路 36 号 1 号厂房车间东部，项目位于君乐宝华南乳业（广东）有限公司内。本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根据项目所在位置分析，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围工厂及交通产生的废气及噪声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	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 8）	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	是（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7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及《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				

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桐井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410683.html）中桐井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天沙河干流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II	--
			白石	III	II	--

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干流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6年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公告》（公告2026年第13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并设置过渡期至2030年12月31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72	160	108	不达标

由于《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发布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尚未实施，因此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进行达标分析，由上表可知，2024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和通风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其沉降不会对厂区及厂界外土壤造成影响，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且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主要的環境保護目標是維持項目所在地域範圍內的水、大氣和噪聲環境質量現有水平。 1.環境空氣保護目標 項目廠界外 500 米範圍內的居民區、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居住區、文化區等屬於保護目標。本項目環境保護目標是確保項目所在區域大氣環境質量達到《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2026) 過渡階段二級濃度限值的要求。 2.聲環境保護目標 項目廠界 50 米範圍內無聲環境敏感點，聲環境保護目標是確保該建設項目建成後，聲環境質量符合《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 3 類標準。

	3.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井水坑村</td><td>-192</td><td>-148</td><td>村落</td><td>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td><td>西南</td><td>200</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井水坑村	-192	-148	村落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西南	20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井水坑村	-192	-148	村落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西南	2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单位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进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桐井河。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mg/L，pH 除外） <table><tr><th>类型</th><th>名称</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N</th><th>TP</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td></tr><tr><td>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6~9</td><td>≤300</td><td>≤140</td><td>≤200</td><td>≤30</td><td>≤40</td><td>≤5.5</td></tr><tr><td>排放标准较严者</td><td>6~9</td><td>≤300</td><td>≤140</td><td>≤200</td><td>≤30</td><td>≤40</td><td>≤5.5</td></tr></table> 2.废气 项目吹瓶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3-6 废气排放限值	类型	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40	≤5.5	排放标准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40	≤5.5
类型	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40	≤5.5																											
	排放标准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40	≤5.5																											

序号	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1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 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4.0										
2	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	/	6（1h 平均值） 20（一次浓度值）										
本 项 目 执 行 标 准	DA001 （吹瓶废 气）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										
	厂内	DB44/2367-2022	NMHC	/	/	6（1h 平均值）										
						20（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 区排放限值。 表 3-7 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噪 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dB（A）</td></tr><tr><td>夜间</td><td>55dB（A）</td></tr></table>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 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 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 （1）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指标纳入江门市蓬江区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不需另外申请总量。 （2）废气：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122t/a（有组织 0.193t/a，无组织：1.92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排放时间/h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0.009	250	0.0021	三级化粪池	50	物料衡算法	0.009	125	0.0011	8400
				BOD5			150	0.0013		50			75	0.0006	
				SS			150	0.0013		60			60	0.0005	
				NH3-N			20	0.00017		10			18	0.00015	
	注：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Cr：250mg/L，BOD5：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Cr：50%、BOD5：50%、SS：60%、氨氮：10%。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取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0.23m³/d）。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72m³/a（0.21m³/d）。污染因子以 CODCr、BOD5、SS、氨氮为主，生活污水经出租单位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进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桐井河。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Cr		BOD5		SS		NH3-N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018	0.011	0.011	0.0014
排放浓度 (mg/L)	125	75	60	18
排放量 (t/a)	0.009	0.005	0.004	0.0013

1.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的预处理和食堂废水进一步处理工艺选用三级化粪池处理，主要流程如下：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见下表。

表 4-3 生活污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名称	日最大废水量 (m ³ /d)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出水	0.21	125	75	60	18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300	≤140	≤2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的水质符合该污水处理厂预计的进水水质，不会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

1.3 依托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东，根据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30 万立方米污水，并将分三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二期建设，二期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纳污范围包括江沙工业园及滨江新区启动

区等。棠下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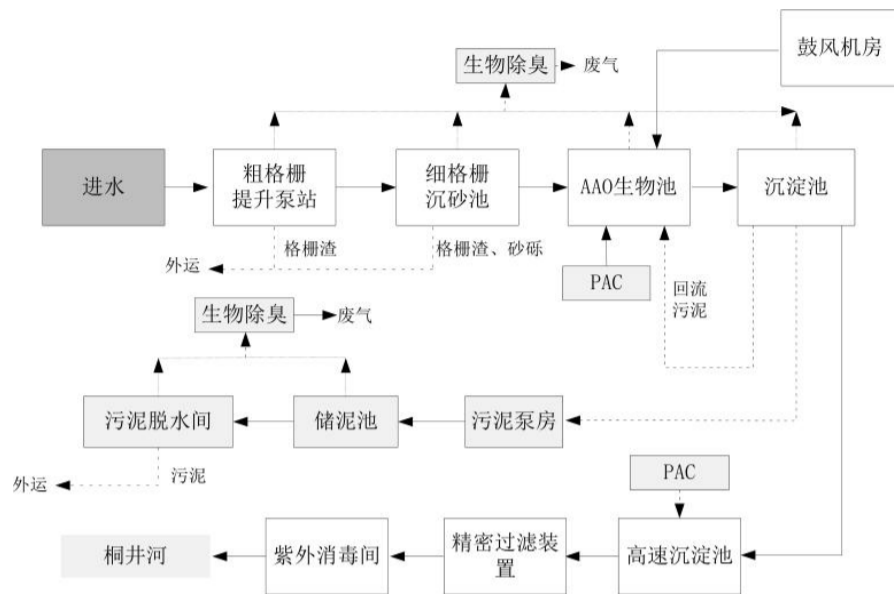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的废水接收标准如下。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接收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进水水质	≤300	≤140	≤200	≤30	≤40	≤5.5
出水水质	≤40	≤10	≤10	≤5	≤15	≤0.5

(2) 纳污单位接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群路 36 号 1 号厂房车间东部，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目前该片区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72m³/a（0.21m³/d），目前棠下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7 万吨/天，2018 年，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量约为 6.76 万 m³/d，处理余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对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不会造成较大的冲击和影响，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H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1	E112°59'18.697"	N22°41'38.559"	0.00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00
2		BOD ₅		140
3		SS		200
4		NH ₃ -N		3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全厂年排放量/（t/a）
----	-------	-------	-------------	-------------	--------------

	1	D1	COD _{Cr}	125	0.026	0.009
	2		BOD ₅	75	0.014	0.005
	3		SS	60	0.011	0.004
	4		NH ₃ -N	18	0.004	0.0013
	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9
			BOD ₅			0.005
			SS			0.004
			NH ₃ -N			0.0013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 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吹瓶机	吹瓶工序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22.96	0.230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10000	2.30	0.023	8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230	/	设置密闭车间	/	物料衡算法	/	/	0.230	8400

表 4-1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类型
			东经	北纬			出口内径/m	出口风速 m/s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2°59'22.202"	N22°41'41.098"	15	10000	0.5	14.15	25	一般

2.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吹瓶工序主要原料为外购的 PET 瓶胚。PET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290℃以上，而项目吹瓶工序温度约为 240~250℃，因此原料在塑化熔融过程中基本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仅有少量单体分解，产生少量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产污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即收集、治理效率均为 0%时排放系数）。项目 PET 瓶胚用量为 1628.63t/a，则吹瓶废气产生量为 3.857t/a。

2.3风量核算

项目于吹瓶机加热炉顶部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集气罩尺寸见下表，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公式。

冷态上部伞形罩： $Q=1.4pHv_x$

式中：Q 为排气量，m³；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p 为罩口周长，m。

v_x 为 0.25~2.5m/s，本项目取 0.3m/s。

表 4-11 排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 m	p 罩口周长 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_x 控制风速 m/s	单个排风量 m³/h	集气罩数量 (个)	总所需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吹瓶机加热炉	2	1.8	7.6	0.6	0.3	6895	1	6895	10000

综上，项目吹瓶废气（管道+集气罩）所需风量共计为6895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则项目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

2.4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1）项目废气收集设施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吹瓶工序集气方式满足“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条件，收集效率为50%。 （2）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吹瓶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表 4 典型治理技术，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次取 70%计，则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 $1-(1-70\%)\times(1-70\%) \approx 90\%$。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吹瓶废气经整室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为可行技术。													
表4-12 全厂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工序	项目	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与排放						无组织排放		年工作时间 (h)	风量 (m³/h)
				收集浓度 mg/m³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吹瓶工序	非甲烷总烃	3.857	22.96	0.230	1.929	2.30	0.023	0.193	0.230	1.929	8400	10000

(A) 之间,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厂界的贡献值。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 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 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f}(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fj}} \right)$$

式中: L_{p1f}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c —声源的声压级, 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_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dB;

S —透声面积, m^2 。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c_{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c_{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 将各厂房设备分别合并为一个噪声源, 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下, 对厂界噪声预测值。

为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 以及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减振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 刘惠玲主编, 2002 年第一版), 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 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

表 4-15 生产车间预测声源源强一览表

位置	生产车间
昼间源强dB(A)	70
夜间源强dB(A)	70

表 4-16 各车间噪声对厂界贡献值

位置	预测声源与各厂界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dB(A))	墙体降噪20dB(A)
西北	5	56	36

西南	1	70	50
东南	1	70	50
东北	2	64	44

3.3 噪声影响分析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设计上合理布局，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和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7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1.4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4	/
吹瓶工序	PET瓶塑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62	固体	24.43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24.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13.256	袋装	交由危废单位处理	13.25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机器维修工序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001	桶装		0.0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0.005	袋装		0.005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2	堆放		0.02	

4.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4.2.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8人，不在厂内食宿，厂内就餐员工产生量为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4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理、消毒。

4.2.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吹瓶工序会产生PET瓶塑料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塑料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1.5%，塑料年用量为1628.63t，则预计塑料次品产生量为24.43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4.2.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单级活性	设计风量 Q（m³/h）	10000	根据前文核算
	过滤风速 V（m/s）	0.58	颗粒炭<0.6m/s

炭吸 附装 置	过滤面积 S (m ²)	4.8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L (抽屉长度 m)	2.4	/
	W (抽屉宽度 m)	2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1	$M=S/W/L$
	装填厚度 D (m)	0.3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	1.5*2.4*2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m ³)	1.44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活性炭密度 ρ (g/cm ³)	400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
	活性炭填充量 G (t)	0.576	$G=V_{炭} \times \rho \times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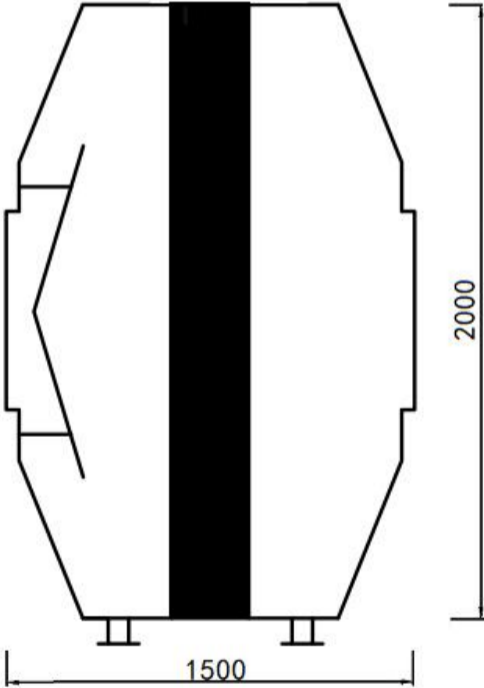


图 4-2 单级活性炭箱设计示意图

表 4-20 项目活性炭产废周期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	吸附废气量 (v)	装碳量(W)	蒸汽吸附 量 (q)	有效使用 时间 (t)	活性炭更换 次数 (次)	所需活 性炭量 (t/a)	更换活性 炭量 (t/a)																		
1	DA001	1.736	1.152	0.15	0.1	10	11.52	13.256																		
注： (1)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 (2)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10 次/年。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项目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1t/a。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05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4) 废包装桶 项目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原辅材料</th><th>包装规格</th><th>年用量 (t/a)</th><th>包装桶数量 (个)</th><th>单个包装桶重量 (kg)</th><th>废包装桶 (t/a)</th></tr><tr><td>机油</td><td>200L/桶</td><td>0.2 吨</td><td>1</td><td>20</td><td>0.02</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0.02</td></tr></table>									原辅材料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桶数量 (个)	单个包装桶重量 (kg)	废包装桶 (t/a)	机油	200L/桶	0.2 吨	1	20	0.02	合计					0.02
原辅材料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桶数量 (个)	单个包装桶重量 (kg)	废包装桶 (t/a)																					
机油	200L/桶	0.2 吨	1	20	0.02																					
合计					0.02																					

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25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一个半月	T	厂内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收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1	机器维修工序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年	T, I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T/In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生产过程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T/In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30	袋装	9 吨	每一个半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桶装	0.001 吨	一年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0.005 吨	一年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堆放	0.02 吨	一年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单独贮存，定时收集起来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统一贮存于厂区内，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1 适用范围”的说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

	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建立基本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北侧，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具体包括：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需满足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
--	--

	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落实上述各项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属于风险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	---

	式中：q_i—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Q \geq 100$。
--	--

表 4-24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位置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风险成分			临界量 Q _n /t	q/Q 值
				名称	最大含量	存在量 q _n /t		
生产车间	1	机油	0.2	机油	100%	0.2	2500	0.00008
危废暂存间	2	废活性炭	13.256	废活性炭	100%	13.256	50	0.26512
	3	废机油	0.001	废机油	100%	0.001	50	0.00002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100%	0.005	50	0.0001
	5	废包装桶	0.02	废包装桶	100%	0.02	50	0.0004
项目 Q 值Σ								0.26572

经上述分析可得，本项目 $Q=0.26572 < 1$ 。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生产车间	泄漏	化学品泄漏	泄漏的污染物遇裸露土壤将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危废暂存间	泄漏、火灾	化学品泄漏、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燃烧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事故废水进入地表径流；泄漏的污染物遇裸露土壤将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污染周围大气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生产区设置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到环境中。事故时能够满足消防废水、原料最大泄漏量的收集要求，完全可以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定期对废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

	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5）评价小结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以及污染途径 结合项目生产及产排污特点分析，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形如下：项目车间在暂存、使用和运输液态原料过程中发生倾覆，导致液态原料泄漏，若车间地面未做好防渗处理，可能通过下渗进入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6.2 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结合项目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各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场址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危险废物暂存区；简单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厂房的其他区域。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6.3.1 规定：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可采用土工膜+沥青混凝土构造或土工膜+混凝土构造。 ②简单污染防治区 根据项目厂内设备的布置情况，简单污染防治区为厂房的其他区域，对该区域进行水泥硬化即可达到防腐防渗的效果。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6.3 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和通风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其沉降不会对厂区及厂界外土壤造成影响。
--	---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独立专用的危废暂存区，所在地面作硬底化，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维护，可确保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的贮存和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内）		NMHC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4t/a，按照垃圾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的原则，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可回收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可回收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PET瓶塑料次品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PET塑料瓶1600吨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环评单位(盖章):

日期: 2026.6.1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VOC	/	/	/	2.122	/	2.122	+2.122
废水	COD _{Cr}	/	/	/	0.009	/	0.009	+0.009
	BOD ₅	/	/	/	0.005	/	0.005	+0.005
	SS	/	/	/	0.004	/	0.004	+0.004
	NH ₃ -N	/	/	/	0.0013	/	0.0013	+0.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PET 瓶塑料次品	/	/	/	24.43	/	24.43	+24.4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3.256	/	13.256	+13.256
	废机油	/	/	/	0.001	/	0.001	+0.0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005	/	0.005	+0.005
	废包装桶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